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ACE Life Taiwan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acelife.com.tw

中泰人壽泰滿億還本終身保險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中華民國94.11.30中泰精字第9400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12.26中泰精字第940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5.5 中泰精字第9500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1.10 中泰精字第96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9.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02.29中泰精字第9700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5.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3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610號函 及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壽險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於各保單年度依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本契約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詳如當年度保險金額附表。倘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 後之基本保額溯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自第一保單年度起至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年度止:逐年以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十二遞增。
- 二、繳費期間屆滿次一保單年度:同繳費期間屆滿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於繳費期間屆滿後次二保單年度起:逐年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二遞減至當年 度保險金額等於基本保額為止,其後每年保險金額同基本保額。

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保單首頁所載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周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 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 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 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

20080601 第 2 頁

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 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

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二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繳費期間屆滿且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前項所稱「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本契約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二。

受益人申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並按滿期當時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三者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一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或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所計得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係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計算其身故前得領取本契約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第二項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經過之 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 限。

第二項所稱「被保險人身故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

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 併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三者最高者,給付「全殘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一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高者,給付「全殘保險金」。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年度數」 乘以「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 廢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投保年 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 險費)所計得之金額。

第一項「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係依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計算其診斷確定殘廢前得領取本契約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第二項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 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 費年限為限。

第二項所稱「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始診斷確定殘廢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20080601 第 5 頁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兩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 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 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 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減少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減額繳清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

以減額繳清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當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〇〇歲。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 年齡達一〇〇歲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 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當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之規定

倘本契約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不再依第二條方式調整,並喪失第十二條(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及第十三 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所約定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 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 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 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 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 始發覺者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 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 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 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 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 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 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0080601 第 9 頁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ACE Life Taiwan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acelife.com.tw

中泰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中華民國94.12.5中泰精字第940009號函核備中華民國96.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9.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7.5.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申請

本中泰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下簡稱主契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壽險主契約後開始生效。

前項所稱之主契約係指本公司「中泰人壽泰滿億還本終身保險」、「中泰人壽泰富康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壽險商品。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份,主契約之條款與本批註條款相牴觸者,優先適用 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 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被保險人的主治醫師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兄弟姐妹或直系血親。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任之「專科醫師」診斷 及本公司指定醫師鑑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 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如本公司指定醫師鑑定與專科醫師診斷不一致時,本公司得另 指定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的「專科醫師」鑑定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生命末期」向本公司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為主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八十,且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有契約得申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總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但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上限。

前項提前給付以一次為限,且依被保險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為給付後,主契約的保險金額、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提前給付之保險金額與申請當時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比例減少之,如主契約屬增值(額)之險種,則其基本保額亦同比例減少。

第四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因「生命末期」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依第三條規定所申請的金額扣除下列金額:

- 一、依當時主契約本公司宣告之保單自動墊繳利率按複利計算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 月的利息。但若提前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 期間的利息。
- 二、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若提前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本公司應依當時主契約本公司宣告之保單自動墊繳利率按複利計算前揭保險費之現值。
- 三、有保單借款者,其保單借款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費者,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第五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足以證明病情之檢查報告。

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請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主契約之滿期、生存還本、殘廢、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其受益人仍依主契約之約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但受益人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仍應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計算。

第七條 批註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提前給付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並於該書面通知到達本公司時發生終止之效力。

如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之前,接獲受益人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批註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將直接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八條 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主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主契約為定期壽險契約且於被保險人申請當時距其保險期間屆滿不滿二年者。
- 三、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領得「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者。